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11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小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8 月18日